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1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為本署結案書類所引用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 2970 號判決，外界質疑為係「幽靈判決」，特再說明如下：

本署偵辦前總統馬英九涉犯洩密罪等案件之結案書類，所引用之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判決，確屬最高法院刑事庭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本署業於昨日晚間發佈新聞表明本署引用該號判決，確屬有據。

惟外界部分人士對該號判決確否存在？仍存有懷疑，一再指摘本署結案書類係引用不存在之判決，對此本署深表遺憾。特將最高法院於今（15）日針對 101 年度 2970 號判決不公開判決全文之依據及該號判決法律上之意見之新聞稿附錄於後，以釋外界之疑。

附錄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15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行 001

本院就媒體載「遭質疑幽靈判決」之回應新聞稿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11條第9款規定：裁判書類公示時，不得揭露國家機密，亦不得使人足以知悉其內容。但公示時已解密者，不在此限。

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刑事判決涉及國家機密，依上開辦法不公開判決全文。該判決經本院選編為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其法律上意見如下：

刑法上所保護之秘密，必須具備「非公知性」，倘具有通常知識經驗者，依媒體相關之報導，參酌客觀之情事，得以判斷該報導係出自於確切之資料或消息來源者，即足認為該資訊已經「公知」，而非秘密。亦即該資訊內容已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

或眾所周知達明確無疑之狀態，而與依法註銷、解除秘密之公開程度無異時，即不具保護之實益，而非刑法所規範之秘密（此即一般所謂「已經公開之秘密不是秘密」）。至該資訊洩漏或交付於某特定人或機關，固無回覆原封存狀態之可能，但僅洩漏或交付予某機關或特定人知悉，而未達公開之程度；或內容雖經謠傳揭露而猶待確認時，仍具「非公知性」，而不失其秘密之性質，倘再洩漏或交付於第三人，即有擴大損害範圍或內容遭雙重確認之虞，此種再洩漏或再交付之行為，仍難謂非洩密，自有處罰之必要。